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黔01破申34号之一

2026年9月22日，本院作出(2025)黔01破申34号决定书，决定对贵州龙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本院通过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龙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清理、调查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债权表；
- (二)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三) 监督债务人向相关利益方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 (四) 招募战略投资人或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并参与谈判；

（五）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

（六）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重整程序的表决规则，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七）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情况，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八）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